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江腾：本院受理原告李兰珍与被告江腾，宋育安民间借贷及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9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唐林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与被告唐林丽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2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赵成：本院受理原告汤明与被告赵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1537号　魏耀：本院受理原告朱梅香与原告魏耀婚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15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1665号　贵州恒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睿腾货架有限公司与贵州恒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16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2160号　王立园：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隆安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冯良顺、王立园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2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3585号　泗阳县玉卯兔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泗阳县三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泗阳县玉卯兔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445号　刘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刘丽借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款项人民币本金28 837.30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从原告记账之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按(牡丹贷记卡领用合约)、(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的约定进行计算；2017年1月1日起原收取的滞纳金变更为违约金、收取费率与原费率一致)；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436号　罗明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罗明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款项人民币本金38723.4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从原告记账之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按(牡丹贷记卡领用合约)、(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的约定进行计算；2017年1月1日起原收取的滞纳金变更为违约金、收取费率与原费率一致)；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445号　刘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刘丽借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款项人民币本金28 837.30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从原告记账之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按(牡丹贷记卡领用合约)、(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的约定进行计算；2017年1月1日起原收取的滞纳金变更为违约金、收取费率与原费率一致)；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459号　彭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彭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9 074.23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从借款之日起按(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743号　包晓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包晓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9 074.23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从借款之日起按(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613号　陈洪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陈洪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2000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从借款之日按(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和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459号　陈洪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陈洪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2000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从借款之日按(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和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493号　张剑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张剑强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款项人民币本金46083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从原告记账之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按(牡丹贷记卡领用合约)、(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的约定进行计算；2017年1月1日起原收取的滞纳金变更为违约金、收取费率与原费率一致)；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494号　彭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彭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9999.41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从借款之日按(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和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092号　胡保生、男，1994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蕲春县大同镇鲍山村二组，公民身份号码:421281994 0066977:本院受理原告陈前与被告胡保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7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2月16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11日9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92号　牛金淑、李立峰：原告周万山与被告牛金淑、李立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　苏0311民初59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徐州市华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佳房和城乡建设局诉公司民事主体间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445号　刘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刘丽借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款项人民币本金28 837.30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从原告记账之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按(牡丹贷记卡领用合约)、(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的约定进行计算；2017年1月1日起原收取的滞纳金变更为违约金、收取费率与原费率一致)；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6月22日刊登于"1-4版的被告为申江、杨鹏公告中，其中"本案定于2021年6月28日9时30分"，应更正为"本案定于2021年9月9日14时10分"，特此更正。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赣0502民初7798号　李小可、喻友根:本院受理原告南通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被告刘四平、江水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赣0502民初77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0)赣0502民初8414号　新余市蓝源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李水保与被告晏金根、晏香根、巫雨平、邓敏、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赣0502民初84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3889号　黄伟、李夜宁:本院受理原告李彩莲等诉被告黄伟、李夜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4248号　湖南巨润劳务有限公司、王江元、徐永平:本院已受理原告廖敏等与被告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4250号　娄底仙峰盛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江文华、江盛武、江盛世、徐水平:本院已受理原告廖敏等与被告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贵州盛堂大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帅伟诉被告贵州盛堂大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邹秀莲:本院受理胡德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281民初4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许源:本院受理聂娴军诉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281民初10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李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起诉要点：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本金16284.95元、违约金2069.85元、计算至2021年2月22日的利息3025.43元，之后的利息按合约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应诉、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监督卡、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5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号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到庭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陈青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你信用卡本金4664.89元，违约金269.34元、计算至2021年2月22日的利息615.09元，之后的利息按合约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应诉、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监督卡、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05(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号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到庭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刘琼:本院受理蔡庆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被告刘琼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蔡庆双货款13200元，并支付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的利息792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3民初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师家雄: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诉你道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起诉要点：一、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保险代偿款106005元；二、判决被告名下的云F77Q59号车辆进行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三、判令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监督卡、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0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小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到庭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任新超:本院受理褚梦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923民初9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压洛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麦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云梦县人民法院

沈鹏程:本院受理原告张书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83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宁县清水清农业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91民初1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阜宁县清水清农业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51644元、逾期付款滞纳金(以151644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2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598元，减半收取为2299元，公告费500元，合计2799元，由被告阜宁县清水清农业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镇赉县镇赉镇众园种子化肥经销处:原告安徽美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镇赉县镇赉镇众园种子化肥经销处买卖合同纠纷(2021)皖0191民初200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9981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29985元(以39981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30日起计算至2020年2月28日为29985元)，合计69966元，以后顺延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文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明楚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1年9月30日10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东:本院受理原告敖光锋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34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唐敏民:本院受理原告段晓林诉被告唐敏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书面提交证据。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肖兴宇:本院受理原告唐雪雯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唐雪雯要求你离婚，婚生子由唐雪雯抚养。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09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海县支行与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起诉要点：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本金16284.95元、违约金2069.85元、计算至2021年2月22日的利息3025.43元，之后的利息按合约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应诉、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监督卡、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5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号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到庭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陈青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你信用卡本金4664.89元、违约金269.34元、计算至2021年2月22日的利息615.09元，之后的利息按合约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应诉、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监督卡、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05(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号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到庭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刘琼:本院受理蔡庆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被告刘琼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蔡庆双货款13200元，并支付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的利息792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3民初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师家雄: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起诉要点：一、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保险代偿款106005元；二、判决被告名下的云F77Q59号车辆进行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三、判令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监督卡、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0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小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到庭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任新超:本院受理褚梦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923民初9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压洛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麦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云梦县人民法院

沈鹏程:本院受理原告张书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83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宁县清水清农业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91民初1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阜宁县清水清农业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51644元、逾期付款滞纳金(以151644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2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598元，减半收取为2299元，公告费500元，合计2799元，由被告阜宁县清水清农业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镇赉县镇赉镇众园种子化肥经销处:原告安徽美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镇赉县镇赉镇众园种子化肥经销处买卖合同纠纷(2021)皖0191民初200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9981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29985元(以39981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30日起计算至2020年2月28日为29985元)，合计69966元，以后顺延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文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明楚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1年9月30日10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杨昆、孔秀梅:本院受理韩春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洪都声:本院受理王磊与洪都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2/3 中缝